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符，同时与行业、地区等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个人绩效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考核。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亦不领取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或者专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岗位责任、工作绩效等确定薪酬标准。

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或者专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或者专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月度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考评后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资水平。
- （二）通胀水平。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五）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